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 2017 年 8 月 25 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偿还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2247 号），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清欠工作，妥善处理好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下阶段，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签字：

方文彬、马建兵、方文彬代张金辉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